第一章 规划背景

## 一、“十三五”时期社会治理蹄疾步稳

“十三五”时期，大兴区社会治理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以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在大兴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决策部署下，攻坚克难、爬坡过坎，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格局逐步形成，社会治理现代化步伐加快，为“十四五”开局奠定了良好基础。

### （一）社会领域党建更加深入

**党建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加强党建引领社会治理顶层设计，发挥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实施社会领域党建推进工程，充分发挥区、镇（街）、村（社区）三级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作用，整合社会资源，强化共建互补，形成“聚合”态势，构建社区党建、单位党建、行业党建（新兴领域党建）多方联动的基层党建工作体系，深入推进区域化党建工作，强化党的领导在社会领域的影响力，提升社会组织的服务能力。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社会领域党组织和党员以多种形式参与，发挥了先锋模范作用。

**党组织覆盖率明显提升。**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率显著提升。加大对社区党组织建设的支持力度，实现楼门院、物业服务企业等社区治理主体党的工作全覆盖。以社区服务中心为主体，把“枢纽型组织”党建与行业协会党建融合贯通、有效衔接，实现行业层面“枢纽型组织”党的工作全覆盖。

### （二）社会服务体系持续完善

**社会服务改革持续深化。**紧扣“七有”目标和“五性”需求，民生保障精准化和社会治理精细化持续推进。公共服务事项入驻区级政务服务大厅，实现一站式审批，优化审批效能，压缩审批时限。落实社会救助领域减证便民，简化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申请材料和采暖救助申请材料；简化超转人员变更定点医疗机构流程和转诊手续；社会组织审批遵循“一网通办”原则，同时根据社会组织个性化需求，实行现场办理等差异化办理。积极探索“养老+商服”模式。推进“五个一”社区规范捐助站点全覆盖。强化“智慧社区”与“宜居社区”深度融合。

**社会服务基础不断夯实。**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持续加强，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住房、困难群众帮扶等方面的制度和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市民生活多样化需求得到基本满足。新增义务教育学位2.4万个，引进清华附中、育才学校等优质教育资源，获得“北京市建设学习型城市示范区”称号，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分别增至823家、186家，建成保障性住房7万套，设立全市首家24小时城市书房，实现“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城市社区全覆盖，9个村级社会服务试点成效显著，建成5个社会心理服务中心（站）。

### （三）社会管理体制逐步健全

**创新社会治理实践。**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区治理体系。引入社会资本愿景集团，以清源街道枣园社区、兴丰街道三合南里社区为试点，推进老旧小区有机更新，形成“片区统筹、街区更新”模式。完成老旧小区电力改造工程（内线部分）项目，改善3.3万户居民的用电条件。组建“物业超市”，为全区56个“三无”社区引入规范物业公司，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进一步夯实基层治理基础。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接诉即办”机制更加完善，逐步形成“百姓民声促决策、部门决策应民声”的政务服务新格局。创新“拉家常”议事会机制，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推进社区民主协商，丰富居民议事形式。推动“接诉即办”向主动治理转变，形成党建物业联合体、空中议事厅、社区连心桥等17种典型工作模式，引导群众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实现基层善治共享。全面启动协管员队伍管理体制改革工作，完善下沉配套机制，建立“大兴区协管员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推动8722名协管员下沉镇街，纳入属地管理，对人员整合、人员选聘、职责划分、网格管理等工作机制进行梳理、研究。

**不断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圆满完成村和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加快推进撤村建居工作，按照“撤村不撤社”原则，制定《大兴区关于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的工作方案》《大兴区撤销村民委员会建制建立居民委员会的实施意见》。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制定《关于进一步发挥<村民自治章程>作用有关工作的指导意见》，印发《村民自治章程》及其实施细则的区级范本，指导各镇村修订完善村规民约。

### （四）社会动员能力不断提升

**社会组织更具活力。**构建社会治理行业协会格局，成立大兴区养老服务行业协会、大兴区老龄产业协会、大兴区殡葬行业协会、大兴区社会工作行业协会，在养老、殡葬、社会工作等专业领域形成行业引领、龙头带动、多元参与、合作共赢的生动局面。规范大兴区慈善协会、大兴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大兴区慈善事业、社会建设、社区治理等领域的工作。借助社工、社会组织等力量，推进村庄社区化管理，凝聚农村各类群体积极参与，构建农村社区社会治理共同体。“十三五”末全区拥有社会组织611个，镇街级社会组织联合会覆盖率达10%。

**社会工作队伍更加专业。**聚焦超大城市精细化治理，加大社会工作人才培养力度，打造社会治理的生力军。对社会工作者队伍进行梳理，细分服务领域，开展专业培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十三五”末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达0.28万人，获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专业人才达0.12万人，社区工作者持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比率达到39%。

## 二、“十四五”时期社会治理勇毅笃行

“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新阶段，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需要主动适应社会领域的深刻变化，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把握发展规律，推动大兴区社会治理不断创新，让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体人民。

### （一）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出新需求

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群众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也日益增长。“十四五”时期，要深刻认识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带来的新要求、新挑战，既要继续抓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这一重要工作，又要加大对美好生活的塑造力度，大力开展美好生活教育，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为美好生活共同奋斗，不断推动社会文明进步。

### （二）现代化社会治理体系提出新目标

大力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不断推动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党对社会治理工作的全面领导，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全面强化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多元主体参与的社会治理体系，激发多元主体共建共治、共享共赢的活力，构建政府、社会、市场多方参与的社会治理格局，共同管理好社会公共事务，提升应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为抓手，积极探索城乡融合、协调发展的规律，全面增强城市发展韧性，增强社会治理的预见性、准确性、高效性，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

### （三）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提出新标准

围绕北京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必须扎实推进首都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自觉把基层社会治理纳入超大城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建立起党组织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健全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的基层治理机制，构建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机制全面完善，基层政权坚强有力，基层群众自治充满活力，基层公共服务精准高效，党的执政基础更加坚实，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 （四）大兴区社会治理面临新任务

“十四五”时期，大兴区进入加快建设宜居宜业新大兴、繁荣开放新国门的关键时期，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勇毅前行，推动社会治理高质量发展。坚持以解决群众身边的小事、难事、烦心事为目标，紧紧抓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在深化疏解、强化治理、优化提升上下功夫，高水平推进“接诉即办”，优化完善基层治理体系，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努力营造整洁有序的城市面貌和便利宜居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平安大兴、和谐大兴、法治大兴建设迈出新步伐。